昆明市官渡区卫生健康局2022年

计划生育奖优免补区级配套经费项目

1.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奖优免补区级配套经费

1. 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中发〔2006〕22号）、《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云发〔2008〕20号）、《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意见》（昆发〔2009〕14号）、官政办通（2014）85号文件为依据。

1. 项目实施单位

单位名称：昆明市官渡区卫生健康局

组织机构代码：131001

地址：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2898号

联系电话：0871—67184483

法人代表：李雷

经费来源：区本级财力安排

单位概况：

昆明市官渡区卫生健康局编制2022年预算单位共1个。其中：财政全额供给单位1个；差额供给单位0个；定额补助单位0个；自收自支单位0个。财政全额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1个；参公单位0个；事业单位0个。截止2021年12月统计，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30人，其中：行政编制23人，工勤人员编制4人，事业编制3人。在职实有26人，其中： 财政全额保障26人，财政差额补助0人，财政专户资金、单位资金保障0人。

离退休人员 26人，其中： 离休 1人，退休 25人。

车辆编制0辆，实有车辆0辆。

1. 项目基本概况

计划生育奖优免补项目实施内容包括一次性奖励、奖励扶助、一次性抚慰金、特别扶助、奖学金、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资助和昆发〔2009〕14号文新增的奖励扶助，共11个方面的奖优免补内容。

1. 项目实施内容

本项目实施内容包括一次性奖励、奖励扶助、一次性抚慰金、特别扶助、奖学金、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资助和昆发〔2009〕14号文新增的奖励扶助，共13个方面的奖优免补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1.一次性抚慰金

办理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且独生子女死亡的家庭给予发放一次性抚慰金，发放标准：5000元/户；离婚单亲的家庭2500元/人；丧偶的单亲家庭5000元/人。

2.一次性奖励

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一次性奖励标准每户1000元；夫妻只有一方户籍在本省的，按500元标准奖励。

3.特别扶助

资金扶助标准：独生子女伤残的城镇夫妻每人每月350元（4200元/每人每年）；独生子女死亡的城镇夫妻每人每月450元（5400元/每人每年）。

4.奖励扶助

农业人口独生子的父母年满60周岁以后，每人每年960元养老生活补助；独生女的父母年满60周岁以后，每人每年1080元养老生活补助.

5.奖学金

农村独生子女小学阶段160元/每人每年；初中阶段260元/每人每年；考取普通高中、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的一次性发放奖学金1000元；考取国民教育全日制大专的一次性发放奖学金1200元；考取国民教育全日制本科的一次性发放奖学金2000元。

6.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助

农村独生子女的父母及年龄不满18周岁的独生子女，只生育两个女孩且采取了节育措施的农村夫妻，给予免除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费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险费，其中，已得到民政部门全额资助的农村低保对象，五保供养对象和25个边境县（市）中边境一线以行政村为单位的农村居民，不再重复享受。

7.昆发〔2009〕14号文新增的奖励扶助

《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意见》（昆发〔2009〕14号）、（昆卫〔2017〕19号）提出加大奖励扶持力度，全面落实计划生育优先优惠政策，对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伤残、死亡每户每月给予200元的生活补助；对我市户籍人口中的低保独生子女家庭，每户每月给予100元的计划生育奖励补助.

8.独生子女保健费

根据官政办（2002）183号，为区级一般预算拨款。独生子女家庭在子女年满14周岁前领取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每年给予其父母一定金额的保健费。

9.失独家庭每年一次性生活补助

根据官政办通（2014）85号，国卫家庭发（2013）41号,为区级一般预算拨款。对失独父母每人每年给予相应的生活补助,2018年按昆明市最低工资标准1670元/人给予补助。

10.失独家庭体检费

根据官政办通（2014）85号，区级承担100%。补助标准：300元/人。

11.失独家庭保险费：

根据官政办通（2014）85号，昆计生协〔2019〕1号文件为失独家庭购买商业保险。

区级承担100%。补助标准：50元/人。

12.计生家庭医生签约补助：补助标准12元/人。

13.代理发放省级补助：补助标准2元/人。根据云南省卫生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信用社联发《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云人口发[2012]10号）。

1. 资金安排情况

2022年根据2021年项目实施具体情况测算资金，其中区本级财政安排1,219.75448万元。

1.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区级资金计划支出1219.75448万元，具体兑付支出情况如下：

（1）一次性抚慰金18万元涉及44户；

（2）特别扶助470.54158万元涉及1110人；

（3）奖励扶助703.32万元涉及8088人；

（4）奖学金共计113.268万元涉及1846人，其中：

A、小学义务教育奖学金（160.00元）4.144万元涉及259人；

B、初中义务教育奖学金（260.00元）23.764万元涉及914人；

C、考取高中阶段学校奖学金（1,000.00元）41.40万元涉及414人；

D、考取国民教育全日制大专奖学金（1,200.00元）11.76万元涉及98人；

E、考取国民教育全日制本科奖学金（2,000.00元）32.20万元涉及161人；

（5）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助涉及46,867人，支出补助金额共计845.559万元；

（6）昆发〔2009〕14号文新增的奖励扶助377.82万元涉及2151人，其中：伤残、死亡家庭生活补助266.4万元涉及1110人；低保家庭奖励补助111.42万元涉及1041人；

（7）独生子女保健费18.6479万元涉及3280人；

（8）失独家庭每年一次生活补助114.896万元涉及688人。

（9）失独家庭体检费7.53万元涉及251人。

（10）失独家庭保险费3.435万元涉及688人。

（11）计生家庭医生签约补助1.19万元，涉及1110人。

1. 项目实施成效

成效1：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部分计生家庭的发展能力，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困难，为探索如何加大对“失独”家庭的保障进行了有益的探索，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与稳定，调整完善计划生育投入机制，支持建立较为完善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和家庭发展支持体系，推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由控制人口数量为主向调控总量、提升素质和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成效2：对应享受奖励与扶助（包括“奖励与扶助制度”、“特别扶助制度”、一次性抚慰金、一次性奖励金、奖学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参保费用）政策的人员，全部进行资格认定，并建立完善基本的信息档案，做到及时发放奖励与扶助资金。

1. 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目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内容 |
| 一季度：对养老生活补助，特殊家庭进行资格审核；  二季度：对资格和人数进行再次核对，下发部分已审核人员资金；  三季度：完成农业人口奖优免补各项资格认定，并做好数据上报以及市级的全人口信息平台的维护；  四季度:对下一年度的工作进行安排，对上一年的工作进行整理，并下发所有奖优免补人员资金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奖励扶助对象建档 | 100% | 国家、省、市、区任务 |
| 成本指标 | 区级财力投入总额 | 1219.75448万元 | 区级配套资金 |
| 质量指标 | 资格确认准确率 | 100% | 国家、省、市、区任务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限 |  | 国家、省、市、区任务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 100% | 国家、省、市、区任务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家庭发展能力 | 逐步提高 | 国家、省、市、区任务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奖励对象满意度 | 90% | 国家、省、市、区任务 |
| 社会满意度 | 90% | 国家、省、市、区任务 |